

“桂林山水甲天下”，工业化、城镇化进程中，纯净优良的桂林山水也曾面临垃圾包围、开发过度的挑战。为了保护好桂林山水，桂林市近年来改变“靠山吃山、靠水吃水”的传统“吃法”，探索发展与环保双赢路径，使生态成为一张最具竞争力、最有吸引力的名片。

阳春四月，春意渐浓。在广西桂林市秀峰区鲁家村，一栋栋桂北特色民居错落有致，宽阔的青石板路干净整洁，空气中弥漫着醉人的花香，一条清澈的桃花江打村口经过，缓缓向南汇入漓江。

然而谁又曾想到，仅仅五六年前，鲁家村还是房屋杂乱无章、道路坑洼狭窄，村民们乱堆垃圾、直排污水。一些游客乘船路过村口，还会感叹村里环境“脏乱差”，和大好的自然风景格格不入。

“政府对鲁家村的环境进行整治后，我们的生活才焕然一新。”村民阳志宏感慨地说。在他身边，不少村民纷纷点头称是。

改善水质、守护青山，一样都不能少

“江作青罗带，山如碧玉簪”——唐代诗人韩愈笔下的桂林山水如诗如画，令人心驰神往。桂林山水是大自然赐予人类的瑰宝，素来享有“甲天下”之美誉。

在桂林市区，漓江、桃花江和4个湖泊形成了环城水系，沿江沿湖分布着许多像鲁家村这样的城中村。从前，这些村里的污染物直接排放，严重影响漓江水质及周边生态环境。

2010年，桂林开展了对“两江四湖”沿岸城中村的综合环境整治。一方面，加快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，将雨污水排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，安排专人统一收运生活垃圾；另一方面，美化村容村貌，让村庄与自然实现和谐统一。桂林市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去年已达到93.5%。

漓江流域面积达到12159平方公里，千百年来漓江滋养着万千百姓。为了减少农村居民生产生活导致的污染问题，桂林市推进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，2011年以来，相继争取上级专项资金3.68亿元，逐年分批新建了494个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，其中多数项目安排在漓江流域农村。如今，“垃圾围村”

现象有效缓解，12个县建成14座生活污水处理厂，有的村还就地建成了小型污水处理设备，污染物直排明显减少。

“垃圾污水集中处理后，大大减轻了对水体造成的污染，有效改善了漓江水质，缓解了生态环境压力。”桂林市委常委、漓江风景名胜区工作委员会书记周卫说。

不光要保护漓江水质，守护青山也至关重要。

漓江流域山林遍布，又多为石山，植被一旦被破坏，很难恢复原貌。上世纪70年代前，沿江村落里的村民饮食起居大多都靠“向山林伸手”，乱砍滥伐问题突出，两岸森林植被破坏得很厉害，一座座青山变为了光秃秃的石山。

为守住两岸青山，桂林积极推广沼气入户，解决农民日常烧火做饭问题。在很多农户家，厨房不见柴草，不见炊烟。厨房变得整洁，厕所也干净了。此外，在环保部门的推进下，桂林把大量资金投入到了植树造林中，曾经被破坏的石山再次披上了绿色的外衣。

经济要发展，前提是好生态

加快发展还是环保先行？一直以来这个问题牵动人心。多年来，桂林市一直坚持探索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的有效路径。

据悉，新中国成立后桂林的工业逐步崛起。然而，工业的快速发展却破坏了漓江的生态环境。1973年，邓小平同志看到漓江水被污染。他说，为了发展生产，如果把漓江污染了，把环境破坏了，那是功不抵过啊。这番话让桂林触动很深。

从那后，桂林逐渐意识到，经济要发展，但前提是保护好生态环境。

为切断漓江污染源，桂林在财政十分紧张的情况下，果断“关、停、并、转、迁”七八十家沿江污染企业，其中包括27家造纸厂、钢厂等高污染企业。此后，

桂林严格限制招商引资和工业发展，绝不“捡到篮里就是菜”。对工业项目，坚决抬高门槛，挡住高污染、高能耗项目；业内是否认可、环保是否到位，成为招商引资的“硬杠杠”，始终保持对生态环境的坚守。

“我们将老城区更多的空间还给绿水青山，还给市民和游客。”周卫说。

长期以来，桂林市区内的风景名胜、党政机关、工厂企业、居民生活区等夹杂其间，建筑物的高度又严格受限，导致城市可使用面积和容积率比较低。近 10 年来，市区人口由 40 万增长到 80 万，对环境承载能力提出较大挑战。

为保护好这方山水，桂林将城市中心和产业发展区域向西搬迁，缓解漓江两岸发展压力。如今，桂林拓展了临桂新区，用于集聚人口、发展产业商业；改造疏解老城区，提升山水之城的品质，有效缓解了环境压力。

在社会治理方面，桂林努力打造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城市。2011 年，率先在广西推行天然气公交车，替换原有的柴油车；2012 年，推行公务自行车，鼓励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绿色出行；2014 年，正式启用公共自行车，倡导市民养成低碳生活方式……

目前，桂林在全市设置了多个环保监测点，实时监控空气质量和水质，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开展调查，力图将污染扼杀在萌芽状态。同时加强对漓江流域内违法建设、非法采砂捕鱼、破坏生态景观环境等行为的查处。生态，已成为桂林最具竞争力、最有吸引力的一张名片。

科学划界，实行严格管理统一执法

桂林山水久负盛名，多年来吸引了大量中外游客前来观光。因此，对桂林山水的科学规划和永续利用显得尤其重要。2013 年，国务院批复了《漓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》，为保护桂林山水提供了有力的依据。

根据规划，漓江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 1159.4 平方公里，风景区又分为核心景区、重点景区和一般景区三大类，分层次进行保护。其中，核心景区中自然景物最为集中，需要最严格的保护，对外开放程度很低。为此，风景区尤其

是核心景区内的一些乡镇为环保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和牺牲。根据规划，沿江两岸必须种植绿化树木、生态林，严禁砍伐树木、开荒种地，沿江第一重山、二重山内禁止放牧牛羊，沿江可见山面严禁开山采石，河道内严禁采砂取石……

“靠山不能吃山、靠水不能吃水”，农民生产生活方式受到极大限制，生活普遍较为贫困。对此，桂林建立生态补偿机制，设立专项农民补偿基金，对风景区沿岸村民建房或房屋修缮进行补偿，将生态公益林的补偿标准由每亩 10 元提高到每亩 15 元。

“规划的最大亮点在于对风景区进行了科学的划界，将一些城镇‘剔除’在风景区外，这些城镇可以正常生产生活并大力发展旅游产业。”周卫介绍说。鲁家村位于芦笛岩风景区附近，但并未被划入风景区，因此，村里可以适度开发餐饮、住宿等旅游产业。“来村里旅游的人越来越多，村民们有的自己开店做餐饮，有的把房子租出去，大家的腰包都鼓起来了。”阳志宏说。

为避免陷入“九龙治水”困局，桂林市在 2009 年成立了漓江流域管理委员会，对漓江流域进行科学保护和开发利用，并对漓江风景名胜区的旅游活动进行统一执法。2012 年以来，漓管委共查处破坏漓江流域生态环境案件 250 多起。

如今，桂林山水良好的生态环境得以延续，60 多万公顷漓江主流域面积森林覆盖率达到 76%，其中灌木林等水源涵养林面积占 13%。漓江水质明显改善，长期稳定达到国家二类标准。

文章来源：人民日报